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708/t20170801_8020389.htm)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深人社函〔2017〕9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切实推动人力资源行业（领域）企业及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办已正式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深安〔2017〕23号，附件1）和《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深安办〔2017〕224号，附件2），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情况表》（见附件3）进行自查自改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我局将定期组织对各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及建立工作台账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并建立工作台账的企业或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3.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情况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31日